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苗栗縣 _____ 鄉

(鎮、市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^{第3條第1項第2款} 規定申辦耕
 地^{訂立(或換訂)更}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
 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
 _____ 鄰 _____ 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